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元鈞

電話：0422289111-54519

電子信箱：sebastia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2003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1120031561_379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1120031561_379_ATTACH2.odt、

387040000E1120031561_3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本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辦
理。

二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：請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（星
期五）止至「本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」網站
(<http://140.128.245.44>)填報，推薦表留校備查。

(二)公私立大專院校：請將推薦表紙本逕寄沙鹿區鹿峰國小
(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)收，信封請備註
「112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資料」。

(三)各校辦理優良教育人員評選作業時，請讓校內參與評選
人員知悉受推薦人員基本條件符合情形、積極條件之優
良事蹟及是否有本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不得推薦情事，





67

並切實依本要點辦理審查。

(四)務請各校協助確實檢視填報之資料正確性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五)推薦類別：

1、優良教學人員：限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編制內(含兼任行政職)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。

2、優良行政人員：限本市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職員。

3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另由視導區督學推薦。

三、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各校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，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，或違反本要點第2點各項各款事由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依規得撤銷獎勵。

四、有關「本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」填報系統有關填報說明、登錄等相關作業，請參酌該網站最新公告。

五、檢附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、「112年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遴選推薦表」及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 電 2023/04/21 文
交 换 章